

# 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1 号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因电力电子业务剥离，公司向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得”）、宁波长富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富”）、宁波市瑞富众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富”）、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汇科”）、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等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 1.11 亿元，占资产处置价格 4.96 亿元的 22%。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上述公司在电力电子业务剥离过程中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服务费定价的合理性。

（2）根据天眼查显示，宁波长富的主要出资人张春生、郭自勇、支正轩均是荣信兴业股东，且分别任荣信兴业的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孙贤大、孔祥声、崔效毓均参股了由郭自勇担任法人及总经理的辽宁荣信众腾科技有限公司。请说明你公司在出售荣信兴业的同时向其高管或股东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说明公司在剥离电力电子业务后仍需要为原有项目提供服

务的原因，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原有项目后续产生的收入是否仍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权利义务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向荣信汇科、荣信兴业支付服务费定价的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对 1.11 亿元咨询服务费的产生原因、真实用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咨询服务费的产生原因、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3 日